

泰康混合配置型投资账户说明书

1. 账户特征与投资策略

本账户具有中等风险收益的特征，适合中等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

本账户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持流动性的基础上，采取积极的投资策略，追求账户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2. 资产配置范围

本投资账户投资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

上市权益类资产：包括二级市场股票（包括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及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型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权益类或混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或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

流动性资产：包括现金、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银行活期存款、银行通知存款和剩余期限不超过1年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逆回购协议、货币市场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或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金融企业（公司）债、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剩余期限在1年以上的政府债券及准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利率互换、固定收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或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

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包括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不动产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或监管部门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

其他金融资产：包括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其他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或监管部门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

本账户可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仅限于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并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3. 投资比例

本账户投资于流动性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账户价值的 5%；投资于上市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账户价值的 60%。投资于不动产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账户价值的 30%；投资于其他金融资产的比例不高于账户价值的 25%。正回购比例不超过账户价值的 100%。

4.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4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55%+7 天通知存款利率*5%

5. 流动性管理方案

针对本账户可能出现的流动性风险，包括因证券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变现的风险，管理人应提前对可能出现的流动性风险预警并做出相应流动性安排，具体措施如下：

1) 账户资产至少保有 5% 或以上的流动性资产，包括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活期存款、银行通知存款、货币市场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和剩余期限不超过 1 年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等，以保证账户资产具有较好变现能力；

2) 为应对可能发生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人与市场机构保持密切沟通，每个资产评估日都对账户的净保费进行预测，以便管理人可以提前安排账户头寸，确保投保人退出及时得以支付。

6. 主要投资风险

本账户的投资风险主要是组合资产市场价格波动的市场风险，此外还包括债券利率风险，债券、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信托计划、存款等资产的信用风险以及因证券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变现的流动性风险。如实施境外投资，还会承担相应的汇率风险以及境外投资风险。

7. 账户估值方法

1) 股票估值

① 上市流通股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不属于长期停牌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长期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估值。

②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③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成本价估值。

④对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应按估值模型确定该股票的价值。估值模型如下：

$$FV=S \times (1-LoMD)$$

其中：

FV 为估值日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S 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

LoMD 为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

2) 债券估值

①交易所市场债券的估值

对于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②银行间市场债券的估值

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③未上市债券的估值

交易所市场、银行间市场发行未上市的债券，在上市之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采用成本估值。

④可转换债券的估值

上市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的收盘净价估值；该估值日无交易的，按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净价估值。未上市可转换债券按成本估值。

3) 基金估值

①上市流通的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②已发行未上市的基金按估值日前一工作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前一工作日未公布基金净值的，以最近一个工作日基金净值估值；对从未公布净值的，按成本估值。

③其他基金按估值日前一工作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前一工作日基金净值未公布的，以最近一个工作日基金净值估值；对从未公布净值的，按成本估值。

4) 债券回购的估值

债券回购以成本（含回购费用）列示，按协议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5) 银行存款

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按约定利率或约定利率结算方式逐日计提利息。

6)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的估值方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7) 本账户持有的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资产支持计划等以本金列示，按相关协议约定收益率或预期收益率逐日计提利息或收益。

8) 同一证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证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9) 在任何情况下，采用本原则规定的方法对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如遇特殊情况无法或不宜以上述方法确定资产价值时，或有充足理由表明按上述方法不能客观反映资产公允价值的，可根据具体情况，按最能反映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10)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11) 对监管机构允许投资但本部分未涉及的资产，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市场惯例及届时实际情况确定相应的估值原则和方法。

8. 资产托管情况

本投资账户全部资产由具有保险资金托管资质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三方托管。

9. 账户独立性说明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设立的“混合配置型投资账户”是指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相关政策，为投资连结保险专门设立的资产单独管理的账户。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财务稳健、信誉良好的商业银行对投资连结保险进行独立托管。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连结保险的投资账户满足监管机构相关规定中对投资账户的独立性要求。

10. 账户防范利益输送说明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将严格按照《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加强投资管理活动各环节的内部控制，来确保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使各投资账户得到公平对待，防范利益输送行为，保护客户的合法权益。

11. 资产管理费

本投资账户的资产管理费年收取比例最高不超过1%，目前收取标准为0.5%。